

# 演講費與鐘點費之區分暨外籍人士辦理扣繳之規定

## 一、演講費與授課鐘點費如何區分？

- 1、演講費為聘請專家、學者於公眾集會場所之專題演講，無固定之場所、時間及對象。
- 2、但授課程雖名為專題演講，但因係在上課場合為之，有上課之性質者，仍屬薪資所得(即鐘點費)。授課講師費與演講鐘點費的性質不同，前者是屬薪資所得，須按照規定辦理扣繳，後者是定額(18萬元)免稅。

**請各單位正確區分且依規定辦理扣繳，以免受罰。**

### 【稅法相關規定】

- 1、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聘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所給之鐘點費，屬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23 款規定之講演鐘點費，可免納所得稅（但仍應列入年度所得），但如與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等全年合計數，超過新臺幣 180,000 元以上部分，不在此限，仍應課稅。
- 2、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講習會，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活動，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所發給之鐘點費，屬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稱薪資所得。該授課人員並不以具備教授（包括副教授、講師、助教等）或教員身分者為限。（財政部 74/04/23 台財稅第 14917 號函）

## 二：那些所得可以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23 款規定定額免稅（全年合計數以不超過十八萬元為限）？

- 1、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係指以本人著作翻譯之文稿，樂譜、樂曲、劇本及漫畫等，讓售與他人出版或自行出版或在報章雜誌刊登之收入。
- 2、個人取得之翻譯改稿審查審訂費為稿費性質除屬基於僱用關係取得者屬薪資所得外。（財政部 86.2.26.台財稅第八六一八八〇七八八號函）
- 3、專題演講鐘點費(於公眾集會場所且無固定場所、時間、對象之演講)。
- 4、大專院校博、碩士班研究生撰寫論文，發給論文指導教授之「論文指導費」及學校教師升等審查著作時發給審查人員之「審查費」。（財政部 68/11/08 台財稅第 37870 號函）

## 三：外籍人士(含大陸人士)在我國境內取得之各類所得應如何辦理扣繳？

- 1、外僑在同一課稅年度內（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在我國境內居留天數合計滿 183 天，則屬於本國境內居住的個人，扣繳義務人應依照「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規定辦理扣繳。
- 2、未滿 183 天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薪資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八(給付外國人鐘點費含生活費則不論金額均必須先代扣 18%所得稅款)。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但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臺幣五千元者，得免予扣繳（即不扣稅，惟仍需檢附護照影本供出納組向國稅局申報該所得）。「非居住者」佐證資料：可就外僑聘雇契約，或由護照、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判斷，如無法判定是否在同一課稅年度內住滿 183 天者，則扣繳 18%。

- 3、各單位給付所得並代扣 20%之所得稅款，請三日內（以收據簽收日起算）並檢附所得人收據、護照或居留證及入境記錄等影本，送至財務組，始能 10 天內向國庫繳清稅款至國稅局申報。即使未達扣繳標準者，仍需三日內將資料交至財務組向稽徵機關申報。避免逾期繳納稅款及遲開扣繳憑單而衍生罰鍰(所得稅法 111 條)。若違反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因遭罰鍰者，由承辦單位自行負責。